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周年报告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8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
基金的代位权	9
基金的储备用途	9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11
已接获的申请	10
已处理的申请	10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1
活动概要	12-15
签订过渡贷款协议	12
遏止滥用基金的专责小组	12
「雇员在雇主清盘或破产时所享有的保障」研讨会	13
「伙伴关系」研讨会	14
加强宣传防止基金被滥用	15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8
附录二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19
附录三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四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五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2
附录六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录七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运作比较图表	24-28
附录八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数师报告及财政报告	29

主席序言

前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成立的目的，主要是向因雇主无力偿债而受影响的雇员提供适时的经济援助。基金自一九八五年成立至今，在维持本港和谐劳资关系和社会稳定方面，担当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基金的工作表现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委员会的管理工作是有史以来最繁重的一年，由于经济受通缩影响，持续放缓，破产和公司清盘的个案不断上升，以致基金接获的申请总数有 22 851 宗，为历史新高，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达 26%。为了应付不断增加的申请，劳工处薪酬保障组须额外增聘人手，去加快审批工作，以致基金在本财政年度内所处理的申请，亦为历年最多，达 22 569 宗(+75%)，而发放给合资格的申请人的特惠款项亦高达 5 亿 5,570 万元(+72%)，比对上一财政年度，有显着的增幅。

基金的财政状况

自一九九七年爆发亚洲金融风暴以来，基金所发放的特惠款项大幅上升，但收入却没有相应增加，因此，基金自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起，每年都在亏损的情况下运作。为了确保基金的财政稳健，政府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调高拨付基金的商业登记证徵费，由每年 250 元增至 600 元。

虽然在提高商业登记证徵费之后，基金的财政状况得以临时纾缓，但经济持续不景，对基金构成很大压力，尤其是某饮食集团突然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倒闭，有 2 100 名雇员受影响，对基金造成极大压力。因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政府以信贷形式，向委员会提供一笔为数 6 亿 9,500 万元的过渡贷款，基金只在有需要时才提取这笔款项。

截至本财政年度结束时，基金录得 1 亿 5,980 万元的赤字，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 16%，而基金的储备则跌至历史新低，为 3,510 万元。

跨部门「专责小组」

就部份立法会议员关注基金是否有被滥用，政府内部特别透过成立由劳工处、破产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和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致力调查任何人士意图滥用基金。

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业罪案调查科已拘捕了两名董事及十一名雇员，他们涉嫌串谋讹骗基金。而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破产管理署现正紧密调查由劳工处转介的十三宗个案。专责小组与委员会将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去保障基金不被滥用。

结论

对于委员会及其职员来说，过往一年确实是非常艰巨的。在此，我谨代表委员会，向薪酬保障组的职员致以衷心的感谢，他们在极大的压力及长时间的工作下，仍然尽心竭力去应付大幅增加的申请，使合格的申请人可尽快获取应得的特惠款项。此外，我更感谢其他有关部门的协助，尤其是税务局代为收取徵费，法律援助署及破产管理署提供了宝贵的协助，以及商业罪案调查科参与打击任何人士意图滥用基金所作的努力。

最后，我要特别多谢政府对基金提供一笔过渡性贷款，使基金有足够的现金去帮助那些因雇主无力偿债而受影响的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何世柱，SBS，JP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 零 零 二 至 零 三 年 度
破 产 欠 薪 保 障 基 金 委 员 会
成 员 名 单**

主 席

何世柱先生，SBS，JP

委 员

雇 员 代 表

朱明先生
温冠新先生
林淑仪女士

雇 主 代 表

李汉城先生，JP
彭玉荣先生，JP
陈镇仁先生

政 府 部 门 代 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薪酬保障事宜）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与破产、
诉讼费，以及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秘 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及职员合照

后排左起：

李汉城先生 JP 雇主代表	黄美灵女士 劳工处 库务会计师	彭玉荣先生 JP 雇主代表	陈镇仁先生 雇主代表	温冠新先生 雇员代表	叶以畅先生 秘书
---------------------	-----------------------	---------------------	---------------	---------------	-------------

前排左起：

林淑仪女士 雇员代表	左陈翠玉女士 JP 劳工处 助理处长	何世柱先生 SBS, JP 主席	谭李宝莲女士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 援助律师	李筠慧女士 破产管理署 助理首席律师
---------------	-----------------------------	------------------------	-----------------------------------	--------------------------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当局根据该条例成立了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简称基金)，该条例亦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及不超过 10 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 4 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以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就他们的要求可覆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徵费。该笔徵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徵费率由每年 250 元增加至 600 元。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时，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作为佐证。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 6 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 4 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有关报酬、收益及根据《雇佣条例》第 43 条视作工资的各项收入，即法定假日工资、年假薪酬、年终

- 酬金、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但付款最高限额为 36,000 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 1 个月工资或 22,500 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以及
 - (c) 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 50,000 元，如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超出 50,000 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数额的 5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条规定，入禀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但根据该条例第 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 20 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入禀呈请：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力清偿债务；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以及
- (c) 就该个案入禀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 10,000 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款项前，就申请人的申索申请进行调查。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可要求有关人士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可按照需要，会见有关的雇主及雇员。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收到特惠款项后，他须根据《公司条例》或《破产条例》就这些款额所享有的追讨权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委员会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财政司司长的批准，可将基金中不超过 20%的未定用途款项，投资于委员会认为恰当的股权上。不过，由于储备下降，委员会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撤走

所有委托基金经理管理的投资款项。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而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内，委员会接获雇员的申请共 22 851 宗，申索的款额达 9 亿 5,600 万元，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共 2 661 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 2 661 宗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 2 490 宗涉及不足 20 名的雇员，另有 23 宗涉及 100 名或以上的雇员，其余的 148 宗则涉及 20 至 99 名雇员。

年内，饮食业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达 10 157 人，申索的款额达 2 亿 8,530 万元。接着是建筑业，申请人数有 4 743 人，申索的款额达 1 亿 8,540 万元。随后是进出口业，申请人数有 1 304 人，申索的款额达 9,800 万元。这 3 个行业的申请人数约占申请人总数的 70.9%，申索的款额则约占总额的 59.5%。

在 22 851 名申请人中，有 20 690 名申索欠薪特惠款项，15 191 名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项及 8 799 名申索遣散费特惠款项。附录二、三及四载列该些申索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

年内，获批准的申请有 20 341 宗，发放的款项达 5 亿 5,570 万元。在这些申请中，劳工处处长已行使《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 条或第 18(1)条所赋予的酌情权，发放特惠款项予 3 548 名申请人，涉及的款额达 9,950 万元。

有关年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五。附录六则显示，55.7%申索欠薪的申请人、71.5%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请人、及 12.3%申索遣散费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索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 985 宗申请，涉及申索款项共 6,370 万元，其中 398 宗不符合申请资格，352 宗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而 235 宗的申请

人已与雇主或清盘人和解。不符合资格申请的个案主要是由于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申索超逾六个月的时限、申索不符合法例规定、或申索并没有提出呈请。

撤回的申请共有 1 243 宗，涉及的款额达 4,360 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之间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或申请人因各种原因决定放弃申索。

附录七是基金在过去 5 至 10 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内，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讨论有关基金管理的事宜，其中主要包括审核工作报告、财政报告、收支预算、以及决定向政府申请过渡贷款。委员会亦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7 条，覆核了三宗上诉个案。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所得的徵费收入为 1 亿 7,120 万元，而在本财政年度所得的徵费收入为 3 亿 9,560 万元。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基金发放给合资格的申请人的特惠款项为 3 亿 2,260 万元，而在本财政年度所发放的款项则为 5 亿 5,570 万元。上一财政年度结束时，基金录得 1 亿 3,810 万元的赤字，而截至本财政年度结束时，基金录得 1 亿 5,980 万元的赤字。虽然政府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调高拨付基金的商业登记证徵费，由每年 250 元增至 600 元，然而基金的储备由上一财政年度结束时的 1 亿 9,490 万元，下跌至本财政年度结束时的 3,510 万元。因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政府以信贷形式，向基金委员会提供一笔为数 6 亿 9,500 万元的过渡贷款，基金只在有需要时才提取这笔款项。在本财政年度内，基金尚未需动用该笔过渡贷款。

附录八载列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财政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活动概要

签订过渡贷款协议

自一九九七年年底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以来，基金每年均出现赤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向委员会提供一笔6亿9,500万元的过渡贷款，以应付委员会因现时经济持续不景以致申请基金数目大幅上升而导致现金周转问题。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先生(左)与委员会主席何世柱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签订过渡贷款协议。

遏止滥用基金的专责小组

为了打击任何人士意图滥用基金，劳工处、破产管理署和法律援助署连同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了「专责小组」，以加强各部门的合作。「专责小组」并透过举办研讨会、制定通报机制、检讨有关策略及转介程序，以及加强执法及检控行动，以遏止任何人士意图滥用基金。

警方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拘捕了一间运输公司的两名董事及11名职员，他们涉嫌向劳工处提供虚假资料，以骗取基金的特惠款项。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劳工处共转介了13宗涉嫌非法资产转移和串谋诈骗基金个案给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破产管理署跟进。

「雇员在雇主清盘或破产时所享有的保障」研讨会

委员会和劳工处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合办「雇员在雇主清盘或破产时所享有的保障」研讨会，目的是加强参加者对雇主清盘或破产时雇员应有权益的认识和了解现行规管非法转移公司资产及诈骗的法定条文及投诉途径。



「雇员在雇主清盘或破产时所享有的保障」研讨会



讲者嘉宾：(左起)法律援助律师劳佩玲、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罗炳权、劳工处助理处长左陈翠玉、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李筠慧及安永公司企业财务及收购合并服务合伙人廖耀强在研讨会上回答参加者的问题。



委员会主席何世柱先生(左)致送纪念品予廖耀强先生(右)

「伙伴关系 - 清盘人与政府携手合作
以遏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被滥用」研讨会

为了进一步防止任何人士意图滥用基金，劳工处、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和破产管理署的代表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举办了一个「伙伴关系 - 清盘人与政府携手合作以遏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被滥用」的研讨会，目的是加强清盘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合作，以便调查公司进行破产或清盘过程前所发生的诈骗和商业罪行，从而防止基金被滥用。



劳工处助理处长左陈翠玉女士(左)致欢迎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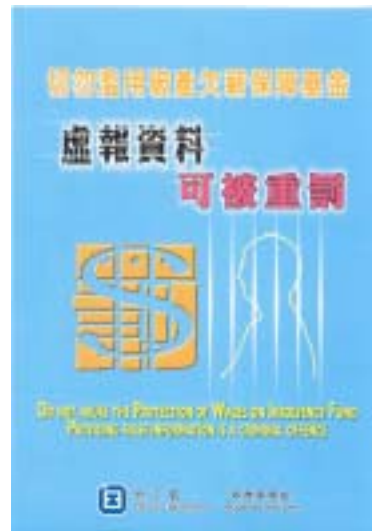


65 名清盘从业员出席「伙伴关系」研讨会。



讲者嘉宾：(左起)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李筠慧、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司黄达华及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谭慧仪与清盘人分享工作经验和讨论如何加强各方面的合作。

加强宣传防止基金被滥用



海报和小册子于各劳资关系科办事处、劳资审裁处、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工会及雇主商会等地点张贴及派发。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u>2 661</u>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12 109			
本期接获				22 851			
本期重新考虑				93			
				<u>35 053</u>			
(ii) 已处理				22 569			
批准				20 341			
拒绝				985			
撤回				1 243			
尚待审核				12 348			
搁置*				136			
				<u>35 053</u>			
(3) 申索的特惠款项数目(单位: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575,427			
本期接获	430,451	+	119,855	+	405,695	=	956,001
本期重新考虑	2,055	+	437	+	1,138	=	3,630
				<u>1,535,058</u>			
(ii) 批准	238,651	+	77,781	+	239,282	=	555,714
经核减				351,247			
拒绝				63,675			
撤回				43,627			
尚待审核				520,795			
搁置* }							
				<u>1,535,058</u>			
(4) 提交基金委员会覆核的申请数目				<u>3</u>			

II. 与接获个案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个案数目	674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个案数目	160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8(1)条予以处理的个案数目	993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予以处理的个案数目	77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20名雇员	2 490
(2) 20至49名雇员	108
(3) 50至99名雇员	40
(4) 100名雇员或以上	23
	<u>2 661</u>

* 有待私下和解及撤回申请的个案。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 1 组	农业及渔业	1	(0)	\$15,000.00
第 2 组	采矿及采石业	4	(1)	\$154,750.33
第 3 组	制造业			
小组				
311-312	食品制造业	25	(11)	\$1,446,846.66
313	饮品制造业	96	(4)	\$2,902,648.36
320-322	服装制品业(鞋类除外)	367	(46)	\$25,144,766.99
323	皮革制造及皮革制品业(鞋类及服装制品除外)	12	(4)	\$2,076,133.24
324	鞋类制造业(橡胶、塑胶及木质鞋类除外)	11	(3)	\$931,965.74
325-329	纺织制品业	77	(20)	\$4,616,570.50
332	家具及固定装置制造业(金属家具除外)	37	(11)	\$1,580,173.65
341	纸张及纸品制造业	26	(10)	\$3,050,388.49
342	印刷、出版及有关行业	268	(44)	\$20,600,816.80
351-352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制造业	9	(2)	\$786,217.90
355	橡胶制品业	2	(1)	\$47,605.66
356	塑胶制品业	39	(12)	\$4,415,305.49
371-372	基本金属制造业	10	(4)	\$602,289.00
380-381	金属制品业(机械及设备除外)	52	(8)	\$4,474,932.21
382	办公室、会计及计算器材制造业	6	(1)	\$822,268.79
383	收音机、电视机及通讯设备与器材制造业	23	(4)	\$1,182,124.38
384	电子零件制造业	130	(15)	\$26,625,910.95
385	家庭电器用具及电子玩具制造业	64	(5)	\$7,424,724.92
386-387	其他机械、设备、仪器及零件制造业	111	(11)	\$11,216,943.83
390-391	其他产品制造业	110	(35)	\$9,496,400.02
第 4 组	电力、燃气及水务业	13	(3)	\$1,045,501.00
第 5 组	建筑业	4 743	(586)	\$185,423,741.17
第 6 组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小组				
611-612	批发业	132	(31)	\$8,356,054.16
621	零售业	694	(137)	\$26,884,254.78
631-632	进出口贸易业	1 304	(373)	\$97,976,552.48
641	饮食业	10 157	(448)	\$285,254,709.65
651	酒店及旅舍业	48	(2)	\$1,625,258.26

注：括号内的数字显示可能是无力清偿债务个案的数目。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 7 组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小组				
711	陆路客运业	14	(5)	\$1,484,373.30
712	陆路货运业	487	(114)	\$34,232,372.60
713	陆路运输辅助服务业	48	(9)	\$1,302,693.23
714	远洋及沿岸海上运输业	102	(7)	\$1,938,257.43
715	港内海上运输业	28	(3)	\$3,251,634.95
716	海上运输辅助服务业	10	(5)	\$938,809.55
717	空运业	16	(4)	\$1,489,975.56
718	其他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	46	(10)	\$2,340,299.19
721	仓库业	230	(12)	\$13,771,732.73
731	通讯业	222	(42)	\$10,557,146.35
第 8 组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小组				
812	金融及投资公司	75	(15)	\$5,681,194.75
813	证券、期货及金银经纪、交易与服务业	11	(3)	\$646,412.76
819	其他金融机构	67	(21)	\$4,111,287.79
821	保险业	8	(3)	\$405,490.15
831	地产业	139	(27)	\$7,690,330.70
832	机械及设备租赁业	9	(3)	\$386,738.74
833	商用服务业(机械及设备租赁除外)	1 099	(210)	\$72,149,542.76
第 9 组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小组				
910	公共行政	1	(0)	\$7,704.00
921	清洁及同类服务业	118	(13)	\$2,081,518.37
931	教育服务业	177	(25)	\$5,510,438.19
933	医疗、牙科、其他保健及兽医服务业	108	(20)	\$3,720,318.75
935	商会、专业团体及劳工组织	10	(5)	\$1,384,605.53
939	其他社会及有关社区服务业	1	(1)	\$12,861.46
940-941	电影及其他娱乐服务业	128	(25)	\$4,843,247.09
942	图书馆、博物馆及文化服务业	1	(1)	\$40,000.00
949	其他娱乐及康乐服务业	231	(27)	\$6,706,802.59
951	维修服务业	35	(12)	\$1,790,400.47
952	洗熨、干洗、衣服修补及有关服务业	125	(12)	\$3,044,971.50
959	其他个人服务业	734	(195)	\$28,299,439.09
	总数：	22 851	(2 661)	\$956,001,454.99

注：括号内的数字显示可能是无力清偿债务个案的数目。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2 161	9.46
8,000元*或以下	8 365	36.61
8,001元至18,000元	5 803	25.39
18,001元至24,000元	1 678	7.34
24,001元至27,000元	587	2.57
27,001元至30,000元	516	2.26
30,001元至33,000元	419	1.83
33,001元至36,000元#	393	1.72
36,001元至39,000元	331	1.45
39,000元以上	2 598	11.37
总数:	<u>22 851</u>	<u>100.00</u>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3 367	14.73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3 164	13.85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4 013	17.56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7 559	33.08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2 170	9.50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1 020	4.46
超过4个月	1 558	6.82
总数:	<u>22 851</u>	<u>100.00</u>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工资。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

二 零 零 二 至 零 三 年 度
代 通 知 金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 款 额 划 分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7 660	33.52
2,000 元 * 或以下	4 508	19.73
2,001 元至 6,000 元	4 647	20.34
6,001 元至 10,000 元	2 318	10.14
10,001 元至 15,000 元	1 867	8.17
15,001 元至 22,500 元#	1 102	4.82
22,501 元至 25,000 元	165	0.72
25,000 元以上	584	2.56
总数:	<u>22 851</u>	<u>100.00</u>

B. 按 通 知 期 划 分

通 知 期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7 660	33.52
1 日至 7 日	8 002	35.02
8 日至 14 日	258	1.13
15 日	224	0.98
16 日 至 少 于 1 个 月	664	2.91
1 个 月 * #	5 819	25.46
超 过 1 个 月	224	0.98
总数:	<u>22 851</u>	<u>100.00</u>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2,0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即不超过22,5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14 052	61.49
8,000元*或以下	385	1.69
8,001元至36,000元	4 606	20.16
36,001元至60,000元	1 792	7.84
60,001元至80,000元	723	3.16
80,001元至100,000元	459	2.01
100,001元至120,000元	269	1.18
120,001元至160,000元	268	1.17
160,001元至200,000元	145	0.64
200,001元至250,000元	74	0.32
250,001元至270,000元	22	0.10
270,001元至290,000元	16	0.07
290,001元至310,000元	11	0.05
310,001元至330,000元	9	0.04
330,001元至350,000元	10	0.04
350,001元至370,000元	10	0.04
370,000元以上	0	0.00
总数：	<u>22 851</u>	<u>100.00</u>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务少于2年	14 209	62.18
2至4.99年	4 067	17.80
5至5.99年	954	4.17
6至6.99年	666	2.91
7至7.99年	544	2.38
8至8.99年	414	1.81
9至9.99年	388	1.70
10至17.99年	1 334	5.84
18至24.99年	200	0.87
25至26.99年	22	0.10
27至28.99年	15	0.07
29至30.99年	17	0.07
31至32.99年	6	0.03
33至34.99年	2	0.01
35至36.99年	3	0.01
37至38.99年	1	0.01
39†至40.99年	5	0.02
41年及以上	4	0.02
总数：	<u>22 851</u>	<u>100.00</u>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额为200,000元。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该最高付款限额为210,000元。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雇佣条例》下可追溯的服务年资为39年及余下年期的50%。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雇佣条例》下可追溯的服务年资为41年及余下年期的50%。

二 零 零 二 至 零 三 年 度 获 准 发 放 的 特 惠 款 项 分 析

A. 获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项分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2 129	10.47
4,000 元或以下	4 006	19.69
4,001 元至 8,000 元	4 074	20.03
8,001 元至 10,000 元	1 658	8.15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 198	5.89
12,001 元至 14,000 元	982	4.83
14,001 元至 16,000 元	857	4.21
16,001 元至 18,000 元	687	3.38
18,001 元至 28,000 元	1 969	9.68
28,001 元至 36,000 元#	2 781	13.67
总数:	20 341	100.00

B. 获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6 480	31.86
2,000 元或以下	5 072	24.93
2,001 元至 3,000 元	2 248	11.05
3,001 元至 4,000 元	1 407	6.92
4,001 元至 5,000 元	560	2.75
5,001 元至 6,000 元	478	2.35
6,001 元至 10,000 元	1 490	7.33
10,001 元至 22,500 元†	2 606	12.81
总数:	20 341	100.00

C. 获准用以支付遣散费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12 746	62.66
8,000 元或以下	774	3.81
8,001 元至 18,000 元	2 007	9.87
18,001 元至 24,000 元	990	4.87
24,001 元至 36,000 元	1 274	6.26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 105	5.43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 093	5.37
80,001 元至 117,000 元	262	1.29
117,001 元至 133,000 元	43	0.21
133,001 元至 143,000 元	10	0.05
143,001 元至 153,000 元	12	0.06
153,001 元至 163,000 元	9	0.04
163,001 元至 180,000 元	6	0.03
180,001 元至 190,000 元	10	0.05
19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总数:	20 341	100.00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为200,000元。

**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为210,000元。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额为 36,0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欠薪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55.71
90% 或以上	74.20
80% 或以上	81.96
70% 或以上	87.41
60% 或以上	91.09
50% 或以上	94.07
40% 或以上	96.19
30% 或以上	97.72
20% 或以上	98.76
10% 或以上	99.47
5% 或以上	99.77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额为 2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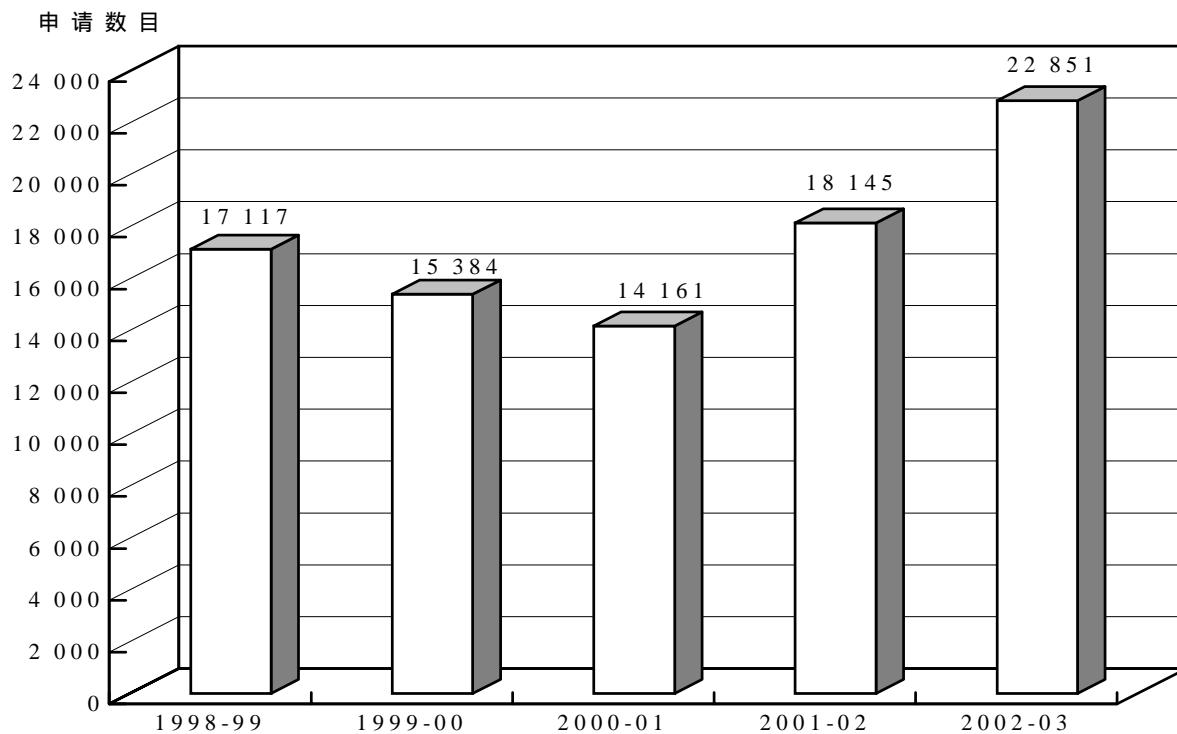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代通知金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71.51
90% 或以上	78.06
80% 或以上	81.57
70% 或以上	84.50
60% 或以上	85.60
50% 或以上	87.87
40% 或以上	88.93
30% 或以上	89.52
20% 或以上	98.53
10% 或以上	99.71

C. 遣散费(最高付款限额为 50,000 元另加余数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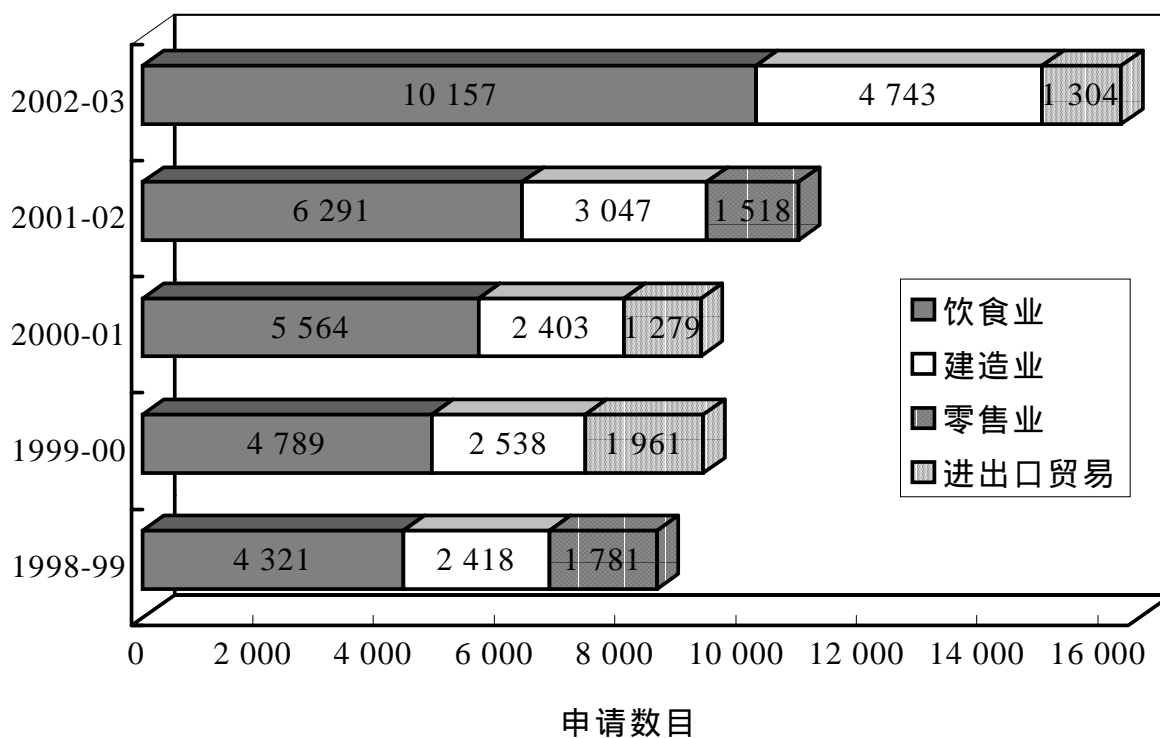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遣散费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12.25
90% 或以上	29.27
80% 或以上	53.37
70% 或以上	72.95
60% 或以上	83.56
50% 或以上	89.66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运作比较图表

图一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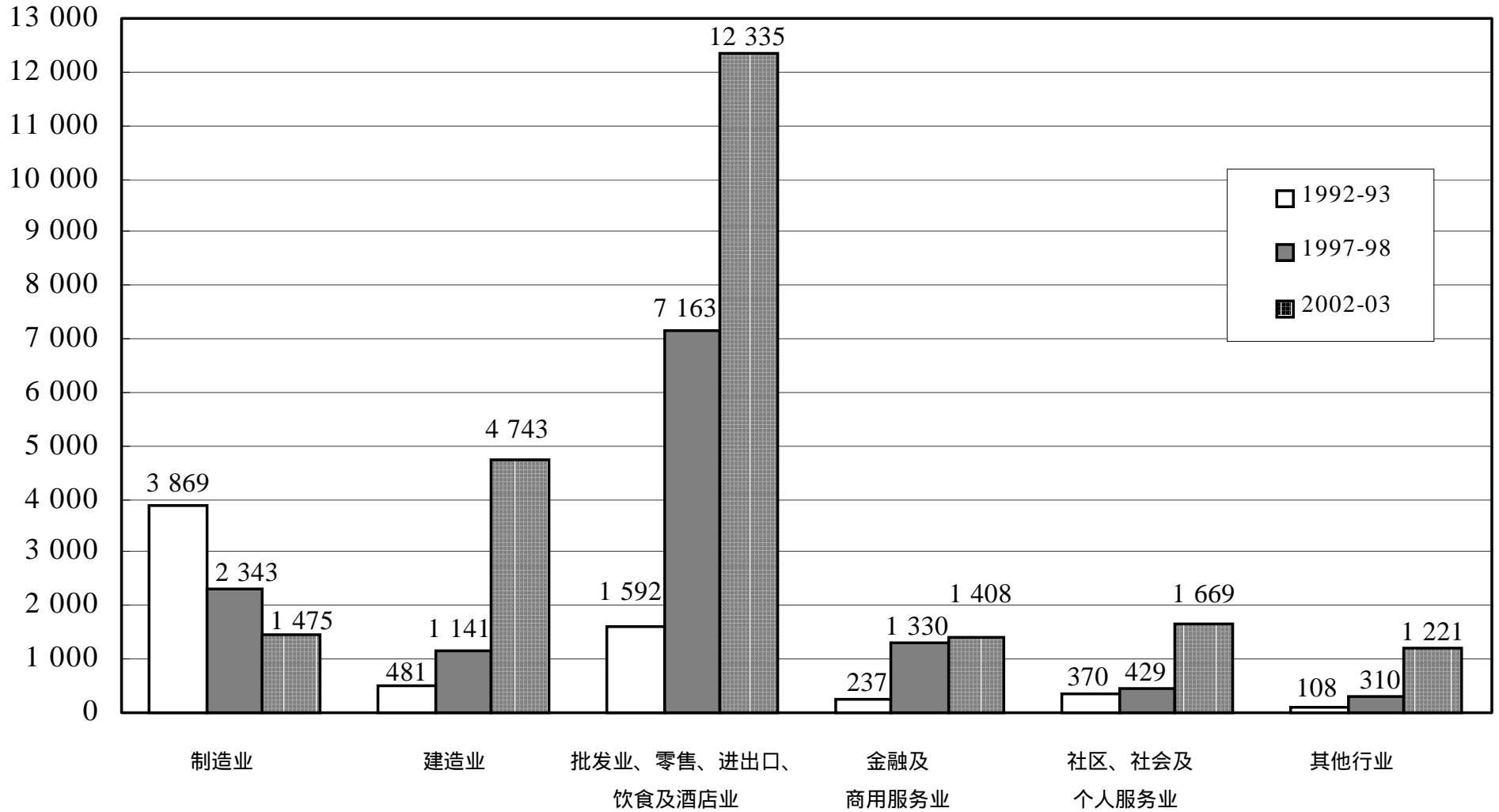
图二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首三个最多接获申请的行业/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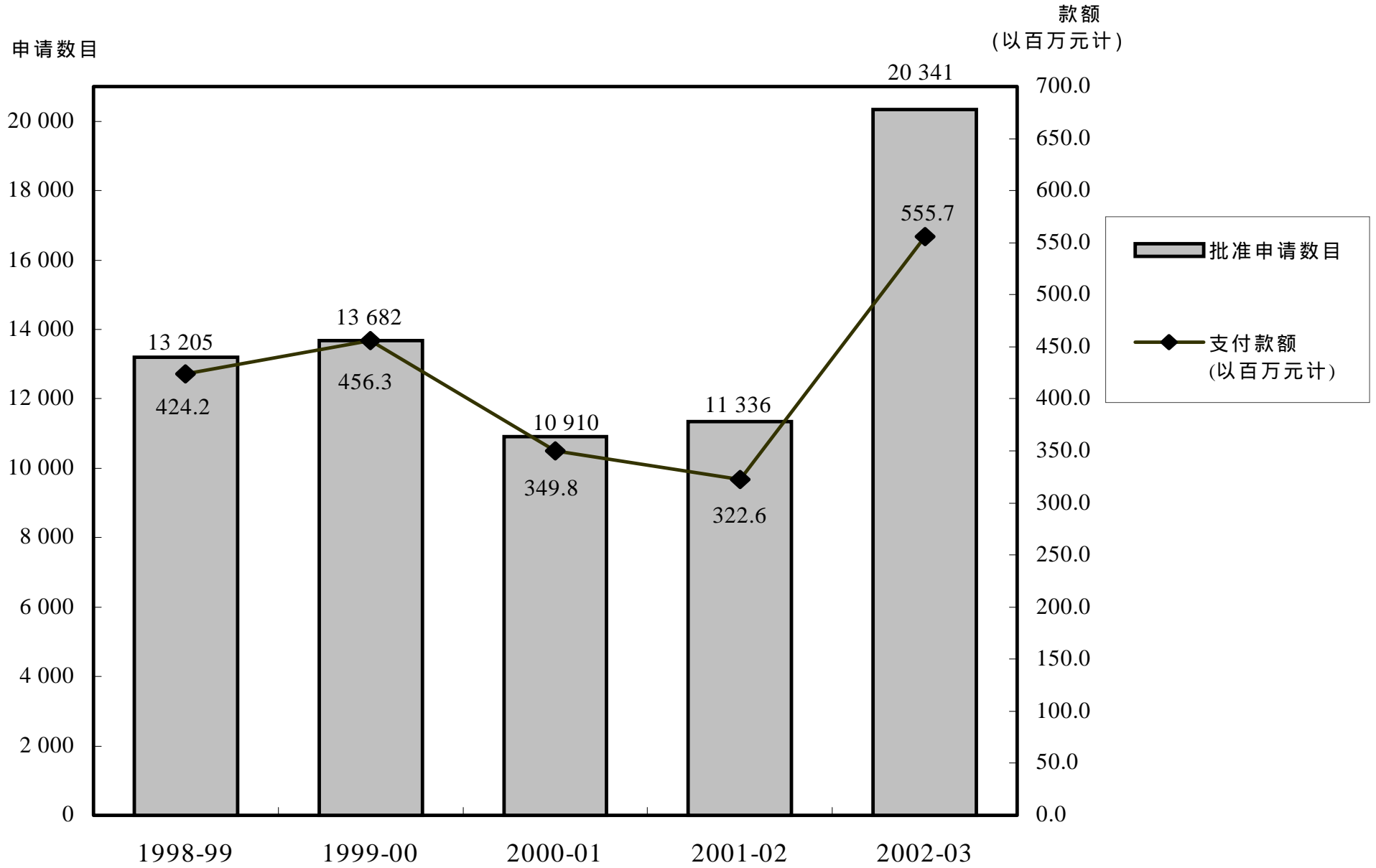
图三 1992-93 年度、1997-98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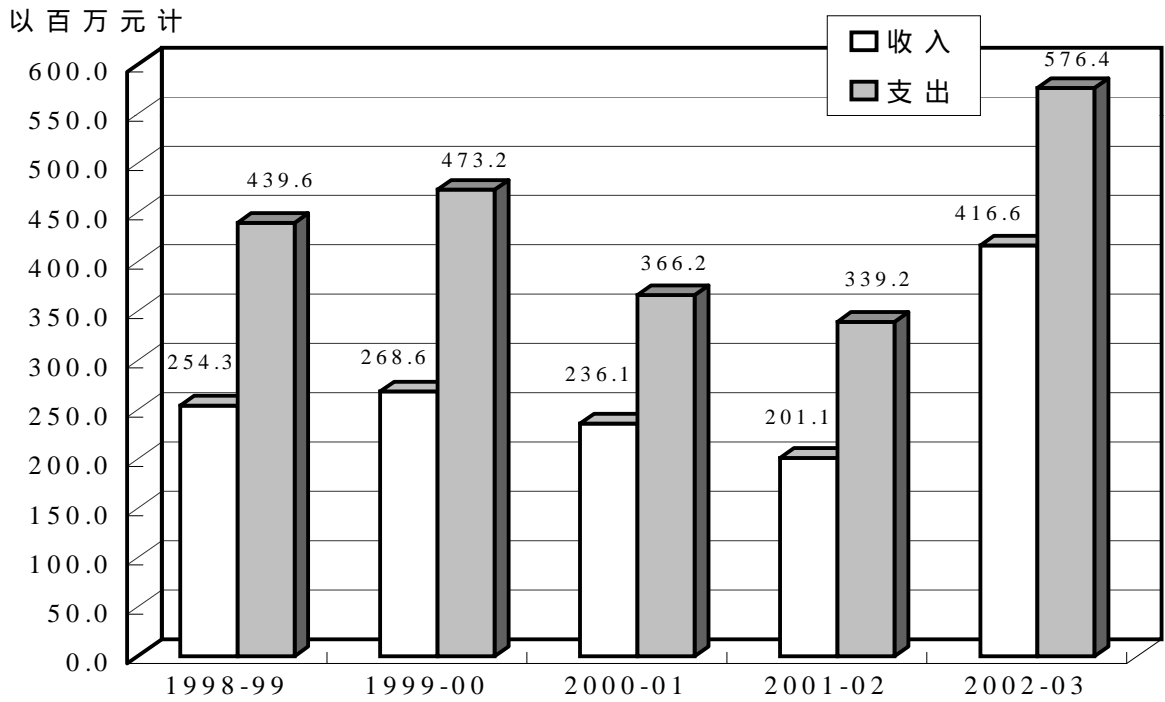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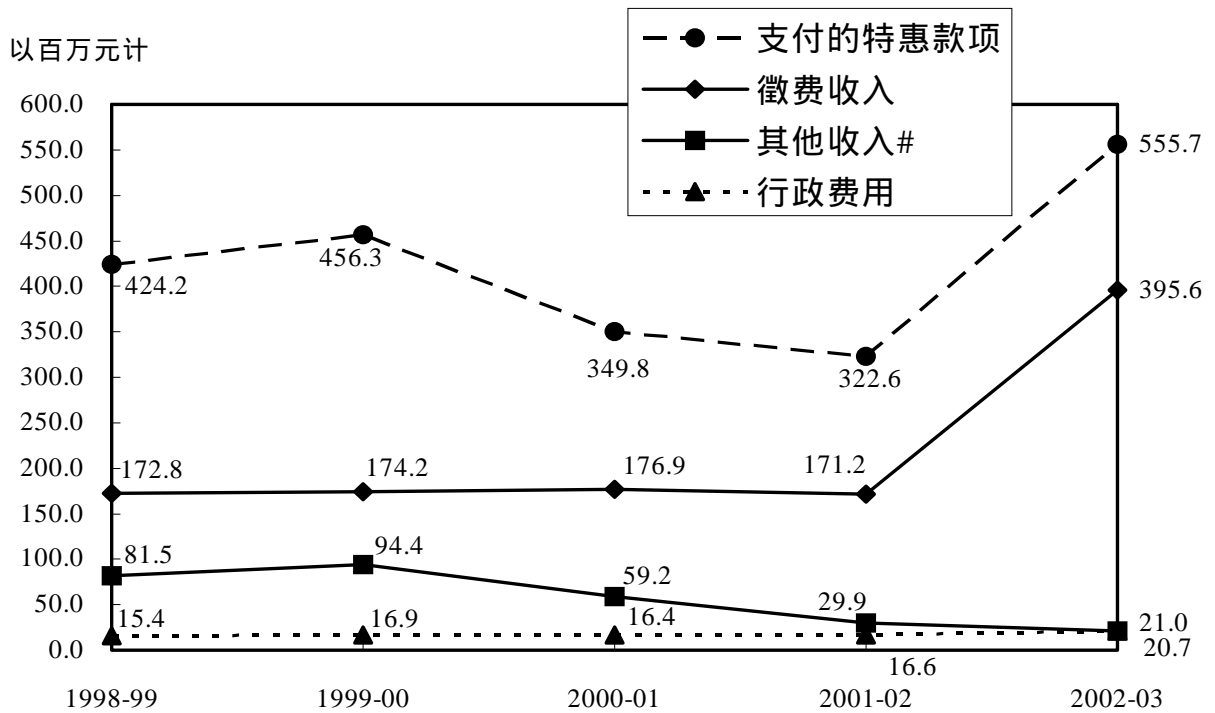
图四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的批准申请数目及支付的特惠款额



图五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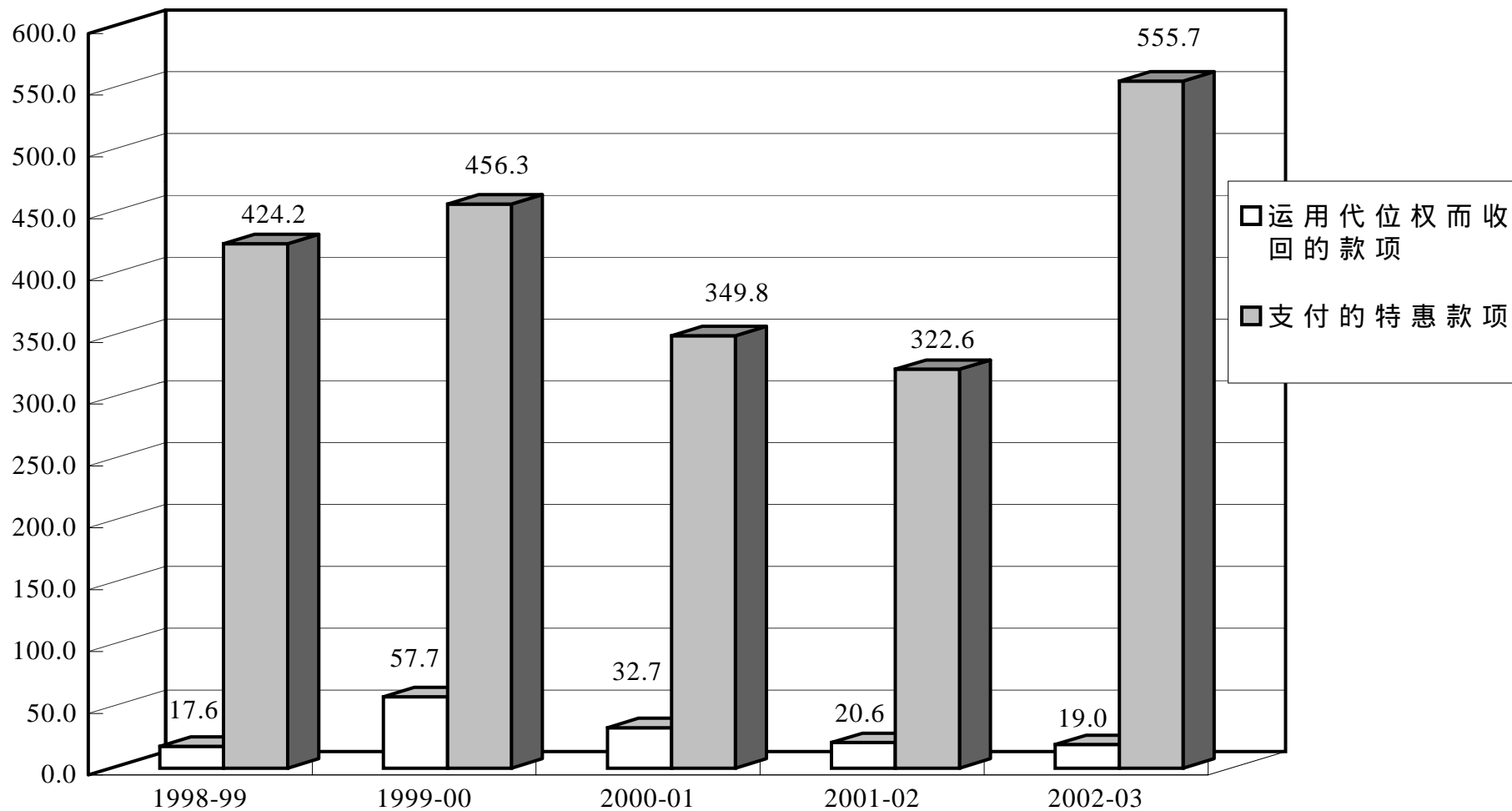
图六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银行存款利息、运用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及投资组合净利

图七 1998-99 年度至 2002-03 年度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项及运用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分析

以百万元计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报告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报告

<u>内容</u>	<u>页数</u>
核数师报告	1
收支报告	2
资产负债表	3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告附注	6-10

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我们已审计载于第 2 至 10 页的财政报告。该等财政报告根据会计准则编制而成，这些会计准则在香港普遍获得接纳。

委员会及核数师各自的责任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须编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简称基金)的财政报告。在编制该等财政报告时，必须选定并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所作的审计，就该等财政报告提出独立意见，并向你们汇报。

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来进行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政报告内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委员会在编制该等财政报告时所作的重要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基金的情况，以及有否贯彻运用和充分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是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财政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作合理的保证。我们在提出意见时，亦已衡量财政报告所载资料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所作的审计已为我们提出的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政报告是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而妥为编制的，并足以真实而公平地显示基金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全年的亏损及现金流动情况。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报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收入			
徵费	4	395,629,900	171,207,950
利息收入		1,935,671	8,443,160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19,045,562	20,533,195
投资组合净利	5	-	876,651
		<u>416,611,133</u>	<u>201,060,956</u>
经常支出			
申索款项	6	555,714,527	322,606,153
监管费	7	19,077,185	15,613,069
核数师酬金		43,200	44,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68,897	350,685
保险费		5,584	5,253
印刷及文具		125,478	41,373
杂项开支		596,465	459,501
		<u>575,931,336</u>	<u>339,120,034</u>
资本支出	8	457,260	83,971
总支出		<u>576,388,596</u>	<u>339,204,005</u>
全年亏损		<u>(159,777,463)</u>	<u>(138,143,049)</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资产负债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9	<u>27,474,677</u>	<u>27,474,677</u>
流动资产			
银行存款		30,720,135	203,338,187
应收徵费		39,647,650	14,287,500
应收利息		3,722	523,433
杂项按金		14,200	5,000
其他应收帐款		<u>8,374</u>	<u>-</u>
		<u>70,394,081</u>	<u>218,154,120</u>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		16,240,138	7,514,911
应付运作费用		50,760	58,563
应付监管费	7	<u>19,000,000</u>	<u>15,700,000</u>
		<u>35,290,898</u>	<u>23,273,474</u>
流动资产净额		<u>35,103,183</u>	<u>194,880,646</u>
		<u>62,577,860</u>	<u>222,355,323</u>
资金来源			
累积基金		18,564,396	178,341,859
一般储备金	10	16,538,787	16,538,787
楼宇储备金	9	<u>27,474,677</u>	<u>27,474,677</u>
		<u>62,577,860</u>	<u>222,355,323</u>

刊于第 2 页至第 10 页的财政报告已于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批准通过和认可颁布，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主席
何世柱，SBS，JP

委员
朱明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累积基金</u>	<u>一般储备金</u>	<u>楼宇储备金</u>	<u>投资储备金</u>	<u>合计</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的结余	316,484,908	16,538,787	27,474,677	598,244	361,096,616
出售套现	-	-	-	(598,244)	(598,244)
全年亏损	<u>(138,143,049)</u>	<u>-</u>	<u>-</u>	<u>-</u>	<u>(138,143,049)</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的结余	178,341,859	16,538,787	27,474,677	-	222,355,323
全年亏损	<u>(159,777,463)</u>	<u>-</u>	<u>-</u>	<u>-</u>	<u>(159,777,463)</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结余	<u>18,564,396</u>	<u>16,538,787</u>	<u>27,474,677</u>	<u>-</u>	<u>62,577,860</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运作事务		
全年亏损	(159,777,463)	(138,143,049)
调整：		
利息收入	(1,935,671)	(8,443,160)
投资组合净利	-	(876,651)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运作现金流动	(161,713,134)	(147,462,860)
应收徵费的(增加)减少	(25,360,150)	1,343,750
杂项按金的增加	(9,200)	-
其他应收帐款的(增加)减少	(8,374)	20,000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的增加(减少)	8,725,227	(2,855,751)
应付运作费用的(减少)增加	(7,803)	2,023
应付基金管理费的减少	-	(31,270)
应付监管费的增加	3,300,000	100,000
用于运作事务的净现金	<u>(175,073,434)</u>	<u>(148,884,108)</u>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2,455,382	9,776,063
已收投资收益净额	-	1,278,726
出售权益证券收入	-	5,129,793
出售债务证券收入	-	35,882,948
购入权益证券费用	-	(246,736)
购入债务证券费用	-	(7,968,277)
拨归其他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	988,049
为期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142,207,930	(72,820,282)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	<u>144,663,312</u>	<u>(27,979,716)</u>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的净减少	(30,410,122)	(176,863,824)
截至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u>61,130,257</u>	<u>237,994,081</u>
截至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u>30,720,135</u>	<u>61,130,257</u>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的分析		
为期 3 个月或以下的银行存款	<u>30,720,135</u>	<u>61,130,257</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简介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简称基金)是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而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徵费。

2. 采纳会计实务准则

基金于本财政年度首次采纳数项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全新及经修订之会计实务准则(简称「会计实务准则」)，采纳该等会计实务准则不会对本年度或过往的会计年度造成影响。因此，没有必要作出过去年度的修订。

财务报告呈报方式

会计实务准则第 1 号(经修订)之「财务报告呈报方式」引进了全新格式之基金及储备变动表，但不会对本年度或过往的财务报告造成影响。

现金流量表

于本年度内，基金已采纳会计实务准则第 15 号(经修订)之「现金流量表」。根据会计实务准则第 15 号(经修订)，现金流量分类为三个标题：运作、投资及融资以取代过往五个标题。过往在其他标题呈报之已收利息已被分类为投资现金流动。

雇员福利

于本年度内，基金已采纳会计实务准则第 34 号(经修订)之「雇员福利」，当中推出雇员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计划)之衡量守则及披露要求。由于基金只提供定额供款退休保障计划，采纳会计实务准则第 34 号不会对财务报告有任何重大影响。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3. 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报告根据实际成本惯例编制而成，并依循香港普遍接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核算按照下述方式修订。现将主要会计政策分述如下：

收入的确定

徵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有关款项后入帐。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定期累算。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帐。

物业、厂房及设备

基金根据会计实务准则第 17 号第 2 条「物业、厂房及设备」所给予的豁免，没有对物业作出折旧的准备。在会计报告期内，除购置物业的开支外，资本开支全数记入该报告期的收支报告内。

申索款项的确定

申索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营业租约

营业租约应付之租金均按直线基准按有关租赁年期列入收支报告。

退休金成本

支付退休保障计划的供款款项乃于到期日列入开支。

4. 徵费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7 条及第 21 条以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III 部第 6 条，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或该日之后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为期一年的每张徵收港币 250 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徵收港币 750 元，作为拨付基金的款项；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该日之后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为期一年的每张徵收港币 600 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徵收港币 1,800 元。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5. 投资组合净利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出售非持有作买卖的证券所得已实现的净收益	-	78,232
非持有作买卖的证券已收及应收的利息及股息	-	848,421
基金管理费	-	(50,002)
	<u>-</u>	<u>876,651</u>

6. 申索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V 部第 16(1)、(2)及(3)条及 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 36,000 元，作为申请人在最后工作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 22,500 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 50,000 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 50,000 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7.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IV 部第 14 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徵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商讨此事的权利。

8. 资本支出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办公室设备及装置	<u>457,260</u>	<u>83,971</u>

9. 物业

这是指购买委员会办公室的总成本，该办公室位于香港，其土地契约年期甚长。这项成本来自该年度的累积基金拨款。该笔拨款已记入楼宇储备金的帐目。

10. 一般储备金

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费及利息，均拨入一般储备金的帐目。

11. 税项

基金获豁免一切香港税项。

12. 营业租约承担

年内，根据营业租约支付的最高租赁款项为 20,626 港元（二零零二年：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以不可取消的营业租赁方式租用物业。未来最低的租金承担额如下：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一年内	<u>25,300</u>	<u>-</u>

营业租赁款项指基金为租用物业而支付的租金。租赁为每月固定租金可商议的两年期租约。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13. 或有负债

截至结算日，基金在该等财政报告内未作准备的或有负债如下：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索款项	<u>520,795,000</u>	<u>575,427,000</u>